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關於召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場方式召開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 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 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86 (755) 2677 0282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五) 出席對象

- 1、 截止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3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 2、 截止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4點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交易結束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持有人(以下簡稱「股股東」)；
- 3、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4、 公司聘任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六) 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6室。內資股股東的派息股權登記日、股利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告；
- 2、 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5、 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7、 公司關於聘任二零零七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7.1 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七年度的審計費用；

- 7.2 公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七年度的審計費用。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公司5名獨立董事將在本次會議上作述職報告。

特別決議案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公司二零零七年申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 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于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 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供股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 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 出席登記方式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法人股股東)需持其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
- 2、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個人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股票賬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 3、 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登記地點。

(二) 出席登記時間

本次會議的登記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 登記地點

本次會議的登記地點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A座6樓(郵編：518057)。

(四) 受托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

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托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托書」將被視為撤回。委托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復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托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托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表決代理委托書」必須在本次會議舉行前24小時交到本公司註冊地方為有效。
- 3、 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托書」、授權股東賬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四、其他事項

- (一) 預計本次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二) 會議聯繫人：李柳紅
- (三) 會議聯繫電話：+86 (755) 2677 0285
- (四) 會議聯繫傳真：+86 (755) 2677 0286

五、備查文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